

地区公共产品最优供给与城市社区分层化

——基于蒂布特理论的分析

李江¹, 王玉雄²

(1.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 浙江宁波 315000;

2.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 北京100875)

[摘要]基于蒂布特的公共产品最优供给理论及其实现条件, 在此基础上探讨城市社区分层化问题, 该理论核心思想是, 只要消费者有自由选择的权利, 就有可能使公共产品供给与尽可能多的人的需求相一致。该理论对我国的地区公共产品供给和城市社区发展现状具有解释力, 对现状的改进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关键词]地区公共产品; 最优供给; 城市社区; 分层化

[中图分类号]F027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736x(2006)07-0080-04

萨缪尔森的《经济学》对“公共产品”有经典的定义, 认为每个人对这种产品的消费, 都不会导致其他人对该产品消费的减少。公共产品无法分割使用, 在消费上不具竞争性, 并且是非排他的。但是, 在现实中, 符合这一定义的公共产品非常少。许多公共产品根本达不到不具竞争性这一要求, 实际上, 正是有一定程度的竞争性, 才能保证公共产品的最优供给。针对这一点, 美国经济学家蒂布特提出了公共产品最优供给理论, 他的理论不但深化了对公共产品的研究, 而且对地区自身的发展、地区间的合理竞争以及城市的社区化发展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一、蒂布特的公共产品最优供给理论

蒂布特曾于1956年发表了《地方支出的纯理论》一文, 文中讨论了最优提供公共产品的方式及有效运作方式所需要的条件。他认为, 萨缪尔森等人的观点对于分析整个国家的公共产品供给是有效的, 但不适用于一个国家内部地区性公共产品的供给。在现实中, 有一些公共产品如社会治安、教育、医疗、交通、环保、居住用土地等是由地方政府提供, 地方政府支出和中央政府支出的适用原则是不同的。对于地区性公共产品来

讲, 不同地区的公共产品之间类似私人产品一样是存在竞争性的。因为同一国家的居民是可以选择自己喜欢的居住地的(当然, 如果国家移民政策比较宽松的话, 国家间的公共产品供给也会呈现竞争性), 实际上就如同在市场上选择私人产品一样, 在公共产品选择中, 也可以通过类似市场的选择来进行。因为消费者是否选择一个地区作为自己的居住地, 就是通过比较居住该地所能获得的居住环境提供的舒适、方便程度, 与为此而付费的多少来决定的。他希望当地政府提供的公共产品的效用, 能补偿居住在该地区而支付的税收所造成的效用损失。如果是, 那么消费者就会选择驻留; 否则, 消费者将采取“用脚投票”的方式, 迁往他们认为更好的地区。

蒂布特进一步认为, 绝大多数公共产品是非排他性的, 这一点无可争议, 然而, 公共产品的非排他性引起了“搭便车”的同时, 还可能引起“强制乘车”。由于公共产品的非排他性, 无法将不付费的人排除在使用之外, 当人们意识到这一点时便会倾向于隐瞒自己对公共产品的真实偏好, 以便少付费或不付费。当所有人都这样做时, 公共产品由于缺乏资金而供给不足。因此, 公共产品往往是由政府供给, 这样, 政府就会采取强制性收费的方式——征税。然而, 人们对公共产

[作者简介]李江(1976-), 男, 山东安丘人, 经济学博士, 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讲师, 研究方向: 经济学; 王玉雄(1977-), 男, 甘肃人, 北京师范大学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博士生, 研究方向: 世界经济。



品的需求偏好是不尽相同的，当政府强制性供给公共产品并收费时，那些对该种公共产品和服务没有需求的人也被迫付费，这样就有失公平，如对加大国防开支、修高速公路、建文化广场，土地征用等，人们就有不同看法。一般而言，在私人产品市场上，每一个消费者是有充分的选择权利的，只有当他感觉付出的成本可以通过对该物品或服务的消费得到补偿，才会掏钱购买，谁也不能对消费者的意愿实施强迫。这样，在私人产品市场上，消费者具有一种货币投票的权利。但是在公共产品市场上，尤其是国家层面的公共产品供给问题上，消费者却不可能像选择私人产品那样，可以自由选择自己喜欢的商品或服务，一旦公共产品提供了，往往具有强制性，而没有提供的公共产品，个人即使有钱也消费不到。因此，从国家层面看，公共产品与个人自由选择之间的矛盾，确实难以解决，也就是说通过自由选择和竞争市场达到公共产品的最优供给是困难的。但是，在地区层面，却存在着解决的可能性。显而易见，无论是公共产品还是私人产品，最优供给的条件都在于消费者有投票权，也就是有表露自己真实偏好的权利，尤其是“用脚投票”，是消费者权益的重要保障。虽然，在国家层面消费者的选择权受到限制，但在地区层面，只要具备了一定的条件，消费者依然有选择权，即地区层面的公共产品有可能达到最优供给。而使地区公共产品达到最优供给的机制就是模拟私人产品市场的投票，即保证每一个人具有“用脚投票”的权利。然而，公共产品一旦供给，无论个人是否喜欢，都要消费，那么选择权利如何体现呢？蒂布特认为，地方政府提供的各种公共产品在一个地区是无法选择的，但如果各个地方政府分别提供不同的地方公共产品，那么消费者就可以对一个地区“用脚投票”，即如果不满意就迁到另一个地区，给生产者——地方政府施加一定压力，从而使地方政府围绕公共产品的供给展开竞争，进而公共产品供给的效率就会提高，消费者的需求就能得到更好的满足。不过，达到上述目的，需要一定的约束条件。

二、地区公共产品最优供给的实现条件

（一）消费者在各地区的流动不受限制

由于蒂布特最优供给的实现依靠的是“用脚投票”，因此，消费者能否在不同的地区间自由迁徙就成为最为关键的条件。如果消费者不能自由地选择居住地，而是被制度限制在一定范围内，那么，消费者的选择权就根本无法实现。

（二）地区的税收——服务组合的信息是充分的

如果消费者对所购买的商品或服务的质量是不了解的，那么同样不能达到最优供给。地区公共产品如同私人产品那样，也应有性价比。只有当消费者对所购买公共产品的各种性能都了解了，同时对地区的税收也清楚了，才能做出自己的判断。也就是说，在消费者选择前，就已经对所在地区提供的环卫、绿化、治安、医疗，教育、人文环境等设施的性能及各项收费均有充分的了解，否则，所谓的自由选择是打折扣的。

（三）可供迁徙选择的地区数量很多

前文已经提到，由于消费者对国籍选择的自由受到很大限制，消费者基本上只能在一个国家，因此，国家层面的公共产品虽然由不同主权国家提供，但实际上消费者往往被限定在一个国家，即可供选择的对象只有一个，因此国家层面的公共产品难以实现最优供给。而地区则不同，在大多数国家，消费者可以在国内的不同地区间自由流动，可供选择的地区还是很多的。但如果由于制度原因使消费者不能自由流动，或者客观上地区的数量较少，那么，消费者的选择同样会受到限制。

（四）地区选择不影响就业选择

消费者选择地区，所依据的除了该地区提供的公共产品，还有私人产品供给状况，尤其是还有工作机会和报酬的选择。居住在不同的地区，就业机会往往很不相同。例如，就我国而言，居住在城市还是农村，就业选择就不同；居住在大城市还是小城市，就业选择也不同；居住在东南部城市还是西部城市，就业选择也不同；甚至在同一城市，由于产业发展和分布的规律，不同的社区的就业选择也是不同的。例如在工业化初期，工业集中在城市中心，在交通条件约束下，如果有两个社区提供相同的公共产品，但一个更接近中心，而一个远离中心，那么，人们首选的是靠近城市中心的社区。总之，只有在经济发展到各个地区的就业机会和报酬水平都大致相同的

时候，地区选择才不会影响就业选择。

三、进一步的思考：城市社区的分层化

根据蒂布特的理论，地区公共产品最优供给的前提是消费者的自主选择权利，一旦拥有这种权利，在能够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下，他就可以居住在最理想的地区了。显然，在发达国家，个人在国内不同地区之间是可以自由选择居住的。人们自由选择的结果就会形成一种地区分布模式，这一模式被证明在城市社区分布上尤为明显，即：在一个城市里高收入者与高收入者住在一起，低收入者与低收入者住在一起。城市社区的这种分层化，实际上证明，蒂布特的理论暗含着一个结论：相似需求的消费者会居住在同一个地区。

显然，城市社区公共产品的有效供给，首先是一个如何最大限度满足该社区居民需求这一“一致性”问题。不同消费者对公共产品的需求各不相同，而其中，收入的不同是影响消费者对公共产品需求的关键因素。一般而言，公共产品具有非排他性，但对城市中的社区来说，似乎有些例外，因为城市社区的围墙和保安设施，让其提供的公共产品，外部性大大减弱，即，相对社区外部的居民来说，具有排他性。因此，城市社区提供的公共产品，从某种程度上说，又具有私人产品的特性。我们知道，从经济学中的消费需求理论来看，作为消费者，在决定购买私人产品时，所依据的一是自身偏好，二是收入水平。消费者必须根据自己的预算约束找到满足最大化效用的点，这一点应该在无差异曲线与预算约束线的切点上。我们完全可以效仿私人产品的消费，描绘出包含社区公共产品消费的均衡模式，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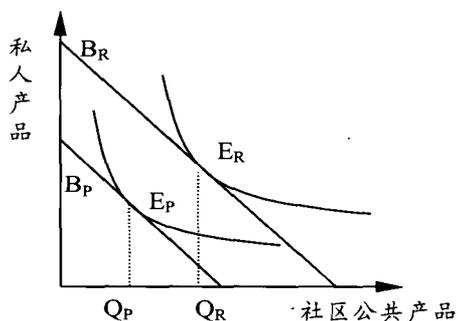


图-1 低收入人与高收入人对公共产品需求的差别

图-1中，低收入者与高收入者对公共产品需求的差别图-1中，横轴和竖轴分别代表社区公共产品和私人产品的数量，假定消费者偏好相同，故无差异曲线一致。但收入水平不同，假定不存在价格歧视，BP、BR分别表示低收入者和高收入者的预算约束线，均衡点则分别为EP和ER，对应的社区公共产品数量：低收入者为QP；高收入者为QR，显然 $QP < QR$ ，高收入者对公共产品的需求比低收入者多。这样，低收入者就不大可能和高收入者居住在同一个社区中。换句话说，当社区提供了某种公共产品的价格—效用组合后，如果没有大致相同的支付能力，没有相似的偏好，消费者怎么会选择同一个社区呢？所以，按照蒂布特地区公共产品最优供给理论，必然导致如EP和ER这样的分离均衡，即，城市社区的贫富分层化。这一点，得到了美国城市社区分布规律的有力验证（王恩涌，2000）。

四、对我国现状的解释和启发

我们必须承认，蒂布特理论的实现条件是十分苛刻的，比如：在我国，消费者在不同地区间的自由迁徙，在现实中就有两大困难：一是缺乏自由迁徙的制度保障；二是迁徙需要支付巨大的交易费用（搜寻地区信息、择业、租购住宅、子女上学，甚至还有解决配偶工作问题等）。还有，消费者不可能完全了解一个地区公共产品的性价比，而且不同地区的就业性质和就业机会也不尽相同。另外，在城市的同一社区里，收入大致相同，但消费偏好并不见得能统一起来，原因是决定一个人消费偏好的，除了收入还有文化、习俗等因素。因此，理论上的“最优”安排，在现实的各种约束条件下，就是“次优”的。

但是，尽管如此，蒂布特理论对公共产品，尤其是地区公共产品供给效率问题进行的探讨，对公共产品最优供给的实现条件进行的分析，同时还揭示城市居民居住分布的规律，对我国的现状还是有很强的解释力，从我们国家目前情况来看：

（一）地区公共产品供给已显现竞争格局

随着人们对“科学技术就是第一生产力”的认识不断深化，各个地区都不同程度地将地区发展战略的核心，逐步由资金、资源战略转变为人



才战略。许多地区，尤其是省会城市，户籍制度逐渐松动、人才档案管理走向市场化和用人机制日趋灵活，这促使人力资源的流动越来越容易，也越来越频繁。从地方政府角度看，吸引人才的一个重要前提，就是大力实施“地区形象工程”，而地区形象工程的主体，应该是不断改善地区公共产品的供给，比如：各个城市都积极创建“全国文明卫生城市”，推行“畅通工程、绿色工程”，兴建“科教园区、文化广场”，等等。从地理上看，地区公共产品供给的竞争明显地表现为，东部地区与中西部地区的竞争、长江三角洲地区与珠江三角洲地区的竞争。这种竞争无疑会提高我们每一位消费者享受公共产品的性价比。

（二）城市社区分层化初见端倪

我国城市化进程中的一个突出特征就是，城市居民居住格局由“单位化”走向“社区化”。尽管我国城市社区发展还很初级，但社区公共产品的供给逐渐显现出个性化的特征，不过这种个性化的背后是居民的经济实力，比如，许多城市都有别墅式社区、花园式社区、单身公寓式社区、经济适用式社区等划分，不难看出，上述社区名称的排序，也是社区内住宅每平方米价格由高到低的排序。这里面，有的社区设施服务齐备，遍地奇花异草，甚至还有休闲会所、健身房，而有的社区却连一块草皮都难见；有的社区里空地上是规整的停车位、喷泉和雕塑，而有的社区里空地上是小商小贩的摊点，住别墅的居民与住经济适用房的居民对社区公共产品的需求差异一目了然。

蒂布特的理论，对我们国家的地区公共产品供给、地区间的合理竞争及城市化建设同样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

蒂布特的理论让我们明白，公共产品并不一定就是非竞争性的和非排他性的，公共产品理论要揭示的最大问题应该是，如何使公共产品的供给与尽可能多的人的需求相一致。尽管最优供给的实现条件比较苛刻，但毕竟指明了实现这种目标所应努力的方向。一方面，不具备的条件可以通过科学技术和制度安排的设计逐步解决；另一方面，消费者一旦拥有了“用脚投票”的权利，对地方公共产品的供给，可以逐渐地由被动接受转变为主动选择。这样，激励各个地区不断提高公共产品供给的效率，避免盲目供给和重复供给。蒂布特理论的自然引论就是，城市社区的分层化是社会经济发展的必然，它体现了消费者自由选择的权利，最大程度地保证社区公共产品的供给与社区内居民的需求相一致。不过，过度的分层化也是不可取的，这样会导致社会资源分配过度不均，阶层隔离，社会矛盾加剧。因此，各级政府还应密切关注城市社区的分层化，把握好分层化的度，但又不能阻碍分层化。政府能做的就是，一方面充分利用科学的税赋调节机制；另一方面，将低收入居民社区的公共产品供给纳入地方预算之中，及时给予补贴。

【参考文献】

- [1] Tiebout C M.A Pure Theory of Local Expenditure[J].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y, 1956, (5).
- [2] 王恩涌. 人文地理学[M]. 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0. 235-236.
- [3] (美) 萨缪尔森. 经济学(第16版)[M]. 萧琛译. 华夏出版社, 1999.

【责任编辑：覃合】